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永斌: 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商学院财会学院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院长,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院长、教授。2001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院长、教授; 2008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思美传媒、杭汽轮 B 独立董事。自 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广明: 1950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科研处助工,金华地区化学工业公司助工,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科长,金华氟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副经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副站长,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环保装备行业协会秘书。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宣卫忠: 1965年5月出生,本科,农工民主党,二级律师。曾任诸暨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诸暨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 1996年10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各项律师业务。自2012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	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应列席股东	实际列席
姓名	加会议次	席次数	方式参	席次数	次数	大会的次数	股东大会
	数		加次数				的次数

许永斌	4	4	3	0	0	1	0
周广明	4	4	3	0	0	1	1
宣卫忠	4	4	3	0	0	1	1

(二)会议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 1、平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管理层权责分工及履职情况。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主动向有关部门了解、核实,向专业人士咨询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2、公司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公司在2015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 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 效。
 -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巨化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25 亿元; 巨化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 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其它金融服务。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一般 商业条款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 20000 万元等值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 2015年5月16日~2017年5月15日。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按姓氏笔画排序)刘鹏、周永清、郑积林、顾大伟、徐仁良、章烨、舒英钢、史习民(独立董事)、陈吕军(独立董事)、周广明(独立董事)、宣卫忠(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周立昶、翁开松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叶梅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5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547,404,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54,740,467.20元,占合并报表中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8.14%;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性原则,各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现象。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建立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对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主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地内部控制机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全方位地保障、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运作与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斌、周广明、宣卫忠

二0一六年四月十五日